

高雄市新莊高中 114學年暑期 二年級各班公共區域分配表

| 班級  | 公共區域 | 廁所<br>(洗手台、廁所旁走道走廊掃地拖地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|
| 201 | 公區1  | 司令台(含後方至圍牆邊)及兩側連鎖磚道延伸至漆彈場為界(跑道終點)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籃球場近跑道草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3  | 操場、操場草坪跑道(含草坪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4  | 昭質大樓西梯(B1至頂樓、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 | 公區1  | 行政大樓學務處前南側花園(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圃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校門口廣場(灰色瓷磚為校門口廣場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3  | 校門出入口內外側(含警衛室垃圾倒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3 | 公區1  | 籃球場、硬地網球場(外圍水溝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籃球場、硬地網球場外圍(含貨櫃周遭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3  | 硬地網球場東側外靠文慈路圍牆內草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4 | 公區1  | 校內圍牆西南轉角處(大中路與重信路轉角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大中路圍牆內側步道(含步道兩側草坪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3  | 昭質大樓東梯(1F至頂樓、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5 | 公區1  | 文慈路南側人行道及草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文慈路東南側階梯(含與大中路轉角處人行道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6 | 公區1  | 活動中心西側平面至路燈(含小羅馬及上方紅磚道及草地)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活動中心南側平面(紅磚道、綠樓梯及下方水溝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3  | 活動中心東側平面(東側門周圍平面、草坪含停車場斜坡)及文慈路南側圍牆內人行道(含東南側門) |
| 207 | 公區1  | 大中路人行道-東(不含與文慈路轉角處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大中路側門內水泥斜坡地(白色水泥地與紅磚道為界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3  | 大中路人行道-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8 | 公區1  | 特科大樓北面廣場(含草圃、人行道)及汽車停車場(至腳踏車棚外柏油路面)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東北側門汽車停車場(含側門內)至烤肉區(含周圍圍牆內及教職員機車停車場)          |
| 209 | 公區1  | 文慈路北側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文慈路北側人行道與重愛路轉角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0 | 公區1  | 德馨大樓北面廣場(含水泥地及周圍花園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腳踏車棚(含圍牆內樹木及轉角三角地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3  | 重信路內側周圍花園及門口內之斜坡柏油路(延伸至西北側圍牆內)                |
| 211 | 公區1  | 重信路圍牆外人行道(南至福山國中交界、北至福山國小交界)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重信路側門口以外之柏油路區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2 | 公區1  | 午餐供應區走廊(含廁所走廊)、合作社、德馨大樓電梯內及川堂(含兩側階梯)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午餐供餐區旁停車棚(含兩側花園)【★另須配合一般及資源回收時間，清除及整理垃圾★】     |
| 213 | 公區1  | 行政大樓總務處前北側花園(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圃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特科大樓東面草圃、人行道及停車場周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4 | 公區1  | 活動中心B1半圓弧形看台(含階梯)及看台旁紅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活動中心內之階梯及上下樓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3  | 新穎大樓1F茶水間、運動防護中心、核心訓練室、昭質大樓電梯內                |
| 215 | 公區1  | 行政大樓南側5F琴房(11間)(含至電梯前走廊)(含外陽台垃圾清除)            |
|     | 公區2  | 德馨大樓6F合奏教室、音樂教室(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注意事項：
- 各班公共區域掃地工作相關事宜，如下：
    - 外掃區：廣場、花園、草圃、人行道要負責清掃垃圾、落葉及樹枝；一般垃圾丟入粉色塑膠袋，拿回教室與班上一般垃圾一起丟，袋子留下重複利用。落葉及小樹枝(需折成小段)丟入黑色塑膠袋，可暫放合作社午餐供餐區旁的「落葉暫放區」，隔日再由負責同學丟垃圾車(感謝212導師及同學的協助)；大樹枝拖至樹枝暫存區。外掃區如果堆放未處理的垃圾袋，經提醒未改善者，扣整潔競賽分數。
    - 各處辦公室：掃拖辦公室內部、室外周圍走廊(1樓的辦公室包含室外平面階梯)，擦窗戶，倒垃圾，清走廊積水。
    - 廁所：負責外部走廊掃地、拖地，檢查外包清潔人員廁所內部是否打掃乾淨，若有損毀狀況，請通知總務處。
    - 各棟大樓樓梯：每層樓梯範圍包含轉彎處的平面走廊，需掃地及拖地。
    - 掃地時間衛生組不定期至公共區域點名，確實做好掃地工作的同學，依校規相關規定敘獎；經點名二次未將掃地工作完成者(未攜帶掃具者視同未打掃)，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。
  - 各班教室周遭掃地工作相關事宜，如下：
    - 各班衛生股長隨時注意教室外是否乾淨。
    - 室內、階梯、走廊除掃地外，每天一定要拖地並注意牆角灰塵、地板污漬是否拖乾淨。
    - 負責教室打掃以不超過15名額為原則，抬餐桶以週輪流方式最佳(不列入掃地工作分配)。
    - 教室於旋轉樓梯銜接處，如：103、111、203、211、303、311的班級，旋轉樓梯與教室銜接的走廊要由鄰近班級負責。
    - 廁所前走廊為洗手台，後走廊為洗晾拖把之走廊。
    - 教室旁有飲水機的班級，如：103、107、111、203、207、211、303、307、311的班級，請協助維持清潔，勿讓飲水機上有垃圾或食物殘渣。
  - 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事宜，如下：
    - 各班副服務股長負責該班教室及公共區域登革熱防治工作，每日巡視教室內外、外掃區域積水情形，若有積水應及時處理。
    - 無論內外掃區，掃具及未使用垃圾袋須移至不淋雨區域且擺放整齊(水桶和畚箕倒置、垃圾袋捲好摺好放好)，若因擺放不當積水進而導致孳生，經提醒未改善者，加重整潔競賽扣分。
    - 教室走廊小水溝、花台，以及戶外掃區、樹洞，如有積水請清除。經提醒未改善者，加重整潔競賽扣分。
    - 登革熱熱點班級**202、205、206、208、210、212、213、312**每周掃地時間，至衛生組登記領取洗衣粉調製泡泡水，倒入水溝中。
    - 副服務股長於班上負責區域內發現孳生子並回報學務處，記嘉獎一支。若經發現該(副)服務股長未負起巡查督導之責以致孳生子，記警告一支。
    - 被發現孳生子滋生區域，該班正(副)衛生股長或該區域負責人，經提醒未改善者，記警告一支。